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特订立《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未明确的事项，按照《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公司最新公示公告规定执行。

第三条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电子交易业务，即视为投资者对本公司制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用户服务协议》《万家基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的相关协议条款及本规则的接受和认可，构成投资者以实际行为表示对上述协议和规则的同意。

第四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业务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公司对本规则的修改将在本公司官网予以公示。如投资者在本规则修改后继续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的，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规则，也将在办理电子交易业务时遵守修改后的规则。投资者如不同意修改后的规则，应当主动通过本公司认可的方式终止电子交易服务。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本规则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投资者/客户：仅指办理电子交易业务的本公司直销投资者。

（二）电子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APP、微信等，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对其基金账户进行管理或进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电子交易的业务内容包括基金账户开立、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当日交易申请、修改基金分红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交易查询、账户查询等。

（三）资金结算机构：指投资者指定并授权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获得第三方支付结算资格的机构。

（四）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五）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六）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七）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八）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九）多交易账户：指一个基金账号下关联多个基金交易账户，绑定不同的资金结算方式。

（十）本规则未特别说明的其他词语和/或表述应与其在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业务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章 电子交易的开通

第五条 新客户（非万家基金直销客户）需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签署《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用户服务协议》《万家基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相关协议，填写个人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通过银行身份验证和本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后，方可开通电子交易并获得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电子交易开通成功后本公司将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前，应当：

（一）认真阅读并理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三）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保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四）确认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五）确认本人并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规定不得持有基金之主体；

（六）如实声明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税收居民、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时，应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更新声明。

第七条 除因发生继承、捐赠、强制执行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以外，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法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立账户和办理相关业务。

第八条 已有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直销客户开通电子交易，需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签署《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用户服务协议》《万家基金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相关协议，通过身份验证和本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后即可开通。

第九条 投资者开通电子交易后，仍可申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进行有关交易。

第十条 开户规则：

（一）一个投资者可以开通多个直销渠道基金交易账户，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只能对应一种资金结算方式；

（二）投资者所提交的银行结算账户持卡人姓名及卡号应与该银行账户预留信息一致；

（三）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反洗钱和客户尽职调查要求，要求投资者提供额外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信息；投资者拒绝配合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开户申请或限制账户功能。

第四章 多交易账户

第十一条 多交易账户系统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同时增开多张银行卡（简称“增加银行卡”）的功能。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成功开通一张银行卡后，申请开通第二张银行卡时即为“增加银行卡”。

第十二条 同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只能绑定一张银行卡。投资者通过某张银行卡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相应回到同一张银行卡。

第十三条 申请开通电子交易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增加银行卡。

第五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电子交易及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开通成功是进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前提。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手机号码、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第十五条 投资者修改姓名/名称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应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并提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客户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自助解绑银行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新卡与被更换的旧卡的持卡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户银行四项信息完全相同；

（二）没有在途交易；

（三）基金份额余额为零；

（四）资金余额为零（无挂账资金）；

（五）没有定投协议；

（六）其他本公司要求的条件。

第十七条 不满足前条条件的银行卡变更（如原卡挂失、注销等）应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按特殊业务处理流程执行。银行账户的改变需要根据指定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鉴权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账户密码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立账户或登记交易账户时应设置登录密码、交易密码。

第十九条 基于电子交易的特点，本公司通过交易密码对投资者进行身份验证。凡经过密码验证的电子交易申请，本公司视为投资者本人或其合法授权行为提出，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规则：

（一）投资者遗忘密码的，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自助找回密码或填写《万家基金业务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并配合进行身份信息核对，直销中心核对成功后方可进行密码重置，密码重置实时生效，交易密码将还原为系统设定的默认密码；

（二）交易密码连续输入错误达到 6 次，密码将被锁定，2 小时后自动解锁。连续输入错误达到 12 次的，须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密码解锁或重置手续；

（三）本公司有权根据安全需要要求投资者定期更换密码或采用更高安全等级的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数字证书等）。投资者应及时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定期更换交易密码。

第七章 特殊业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直销电子交易风险，保障客户交易账户安全，涉及账户类的重要信息变更，需填写《万家基金业务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经审核后办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撤销规则：

（一）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不提供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的操作，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办理；

（二）投资者基金账户尚有基金份额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赎回资金在途时，不能办理撤销业务；

（三）投资者办理账户撤销前，应当先终止所有定投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关键信息修改规则：

（一）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基金账户仅能修改客户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中的其中一项信息；

（二）修改关键信息与修改普通账户资料不冲突，可同时办理，即在发起修改某项关键信息申请的同时，仍可修改其它普通账户资料；

（三）直销柜台原则上不接受身份证变更为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的修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卡信息变更：

（一）银行卡信息变更的范围包括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信息；

（二）个人直销客户的“客户全称”应当与“银行账户全称”始终一致，即个人直销客户若申请修改“客户全称”应当同时修改“银行账户全称”并提供相应银行账户身份证明材料；

（三）不满足自助换卡条件的，应当至直销中心（柜台、传真）申请换卡权限，并提供以下材料：1）《万家基金业务申请表》（说明更换原因并签字）；2）身份证复印件；3）新银行卡复印件；4）银行换卡证明。在验证客户资料后，本公司直销中心会联系客户核实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放开申请人的网上换卡权限，随后客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银行卡管理”中选择对应银行卡并进行换卡操作即可。

第八章 认/申购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出基金认/申购申请，须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认/申购金额限制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因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支付的，认/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第二十七条 如因网络原因或支付系统故障，导致划款成功指令未传递到本系统，交易申请将无法进行撤单，本公司将在该交易日结束后通过银行对账确认交易申请成功。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升级至 18 位导致与原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时使用的 15 位身份证号码不匹配的，可使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身份证号码 15 位转换 18 位功能。

第九章 赎回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具体规则及赎回数额限制均以本公司最新公告或公示为准。

第三十条 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划入登记该等赎回基金份额的交易账户相对应的资金账户中。因投资者资金账户状态异常、账户信息不符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划款的，赎回资金将暂时留存在本公司，待问题解决或存在其他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资金结算途径后划转。

第三十一条 禁止赎回资金划入与基金账户不同名的银行账户。

第十章 转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出基金转换申请，转换具体规则及转换份额的数额限制均以本公司最新公告或公示为准。

第十一章 定投

第三十三条 网上交易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预先设定相应的交易触发条件，当满足触发条件后交易自动生效的一种交易方式，具体业务规则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定投协议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如在定投计划有效期内，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相应投资计划。

第十二章 交易撤单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 T 日 15:00 前撤销（定投、认购除外）。T 日 15:00 后不能撤销 T 日 15:00 前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三十六条 申购交易撤销后，对应款项将于 T+2 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十三章 转托管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目前暂不提供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转托管业务。开通时间与业务规则以最新公告或公示为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可填写《万家基金直销柜台公募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传真），经审核后办理。

第十四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处理。如果基金合同规定只有一种分红方式，则不能修改。

第四十条 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提交修改申请的同一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号下购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同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或修改为准。

第四十二条 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十五章 资金结算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电子交易时，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方式。资金结算以结算机构的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交易截止时间，则该笔申请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划付成功后，认/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资金通常于 T+2 日划往投资者账户。申购申请撤销成功的，资金通常于 T+2 日划往投资者账户。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划款日期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四十七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六章 查询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基金信息、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申报及确认结果。

第四十九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他交易的确认结果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查询，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七章 交易时间

第五十条 T 日 15:00 终止当日基金交易委托。T 日 15:00 后的基金交易申请委托视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五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导致电子交易时间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如传真交易）。

第十八章 交易费用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最新公布的电子交易费率标准。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九章 风险提示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即被认为已经充分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和投资损失。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故障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本公司已采取行业通常水平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但仍存在如下风险：

（一）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存在信息被截获、篡改的风险；

（二）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数据不完全或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导致交易延迟、停顿或中断；

（三）移动终端应用程序（APP）可能因操作系统版本、设备兼容性、应用商店政策等因素导致功能受限或服务中断；

（四）投资者的交易密码、身份信息可能因网络攻击、木马病毒或投资者自身疏忽被泄露或仿冒；

（五）因投资者自身设备的性能、故障、病毒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

（六）资金结算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可能导致资金到账迟滞、扣款结果延迟反馈等情形；

（七）其他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电子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作为投资者的交易证明。投资者同意，本公司保留的电子数据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有效证据，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第五十六条 凡经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均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买者自负”原则，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不得利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从事洗钱、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本公司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六十条 本公司收集和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交易记录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一章 免责声明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一）地震、火灾、台风、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

（二）战争、暴动、罢工等人为事件；

（三）资金结算机构或电信服务商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技术缺陷、人为过错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迟滞、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中断、迟延或错误；

（四）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等原因导致的故障；

（五）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政府行为；

（六）因投资者自身设备、网络或通讯故障导致本公司未能收到申请信息或信息不完整；

（七）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的损失；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和最新公告。

第六十四条 凡因本规则引起的或与本规则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